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88.2.9本校第20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13本校第2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本校各系(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室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室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並應提供教學研究計畫。
- 四、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聘任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包含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專長審核等。初審通過後將教師聘任案提送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著作外審完成後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